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双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92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方、周志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从收入构成、现金流量、投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详尽的分析，总结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4 年度决算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升级转型战略的实施，对 2025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详尽的假设及预估，从而确定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预算方案，指导 2025 年度的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不超过 300 万元；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不超过 500 万元；

3、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增加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公司、子公司、朱双单、徐秋红等关联方将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双单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0,000 元/年（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双单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92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8,92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8,92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静、吴明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